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河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志律師
　　黃文承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壹萬壹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貳拾參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1 萬1,657 元，及自106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㈡前項請求，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債券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嗣分別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及同年月30日之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71 萬1,657 元，及自107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上開訴之變更，核屬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3年12月30日簽訂「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採購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之「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並約定於104年1月19日開工、同年11月14日完工，工程款為1億3,912萬元。系爭契約之工程詳細價目表總表項次壹・八並訂明「原有有價物料回收費」之工作項目，並分列有「有價土方」、「鋼筋、鋁料及鋼骨等可資源回收料」及「磚塊及混擬土等可資源回收料」等三項有價物料回收項目。此部分回收項目款不列入工程價金之結算，須依買賣之方式，由被告買受並支付原告該部分價金。嗣系爭工程業已竣工並驗收完畢，系爭工程尾款並於106年2月6日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撥付予被告，被告則於106年10月17日發函向原告表示依數量計算結果，按系爭契約約定之回收單價計算，系爭工程之有價物料回收款金額總計371萬1,6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又被告公司於106年12月18日請求系爭工程之尾款時，卻未一併給付前開有價物料回收款；原告乃分別於107年6月8日、6月26日發函對被告公司為催告，並於同年7月27日再度發函請被告於函到7日內與原告聯繫，並辦理有價物料回收費用之繳回事宜。被告雖以107年8月8日桃園水汴頭郵局第000225號存證信函承認前開情事，並表示將儘速依約履行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款項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採購標單、工程記載表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31日桃教設字第1060062133號函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至40頁、第114頁、第131頁及卷一第30頁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均為真實。

四、再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；又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第98條、第3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契約原將有價物料回收款作為系爭工程總價之減項，並約定前開有價物料回收款應於系爭工程結算後，被告請求工程尾款時同時給付予原告；嗣經訴外人即原告之上級機關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6年8月31日以桃教設字第1060062133號函表示有價物料回收款不可收支作抵（見本院卷一第30頁），探究其原因，實係因公共工程於實務上為避免有價物料回收款逕予折抵工程款，造成廠商短漏報營業稅情形；兩造遂依該函之指示變更契約，將有價物料回收款不列入工程價金之結算，並於備註記載「本項不列入計算工程結算總價，並應繳回機關」之文字（見本院卷一第31頁）。是以，兩造變更契約後，將工

程採購支出及有價物料回收款收入，分別編列；就有價物料回收款收入部分之記載方式，查兩造之意思應重在該有價物料回收款之移轉，準此，該部分自屬買賣契約。又按民法第367 條之規定，出賣人對買受人所得請求者，為依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價金。經查，系爭工程之有價物料之實際數量，乃經兩造及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三方逐車會磅重量後，確認系爭工程之「鋼筋、鋁料及鋼骨等可資源回收料」乙項之實際數量為348.905 噸；另「有價土方」、「磚塊及混擬土等可資源回收料」部分，被告則表示因均無法提供單據，故逕依契約約定之數量結算，此有被告106 年10月17日天資字第10610170001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0至21頁），且原告亦承認該等數量及結算方式，故該部分數量及結算方式，應認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及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有有價物料回收費371 萬1,657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僅記載被告應繳回系爭回收款項予原告，並未有明確之清償期約定，是以本件自屬無確定清償期限及特定利率之債。再查，原告於107 年7 月27日以中和秀山郵局第00000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7 日內給付系爭工程之有價物料回收款，該信函並於107 年7 月30日送達被告，有前開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7頁），則被

告自應於該催告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即被告應於107年8月6日以前給付系爭款項，惟被告卻未為給付，並於106年8月8日發函表示承認債權存在，但希望能延期清償（此可參本院卷第28頁），故可認被告確未按期清償，而應自107年8月7日起開始負遲延給付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另應給付自107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洵屬有據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系爭工程之有價物料回收款金額總計371萬1,657元，及自107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就原告勝訴部分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附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事證已明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附表：

編號	項　　目	數量（A）	單價（B）	金額（C）	備　　註
1	有價土方	2,845 立方公尺	200元	569,000元	金額計算式：A×B＝C
2	鋼筋、鋁料及鋼骨等可資源回收料	348.905噸	9,000元	3,140,145 元	
3	磚塊及混擬土				

（續上頁）

	等可資源回收料	2,512 立方公尺	1元	2,512元	
總計				3,711,657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。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